

## 十、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教育厅）的（2024年黑龙江省职业院校“课程实施能力提升”和“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”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职德育班主任培训），属于（教育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汇德阳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汇德阳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

北京汇德阳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4-05-07 20:01:50